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过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孟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孟晓东，男，1972年11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、证券部部长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；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孟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